

法院公告

包双喜、吴红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牡丹与被告包宝喜、李淑芳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521 民初 4454 号裁定书。原告韩牡丹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定四被告共同给付借款本金 10000 元，给付借款利息 86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计 43 个月×10000 元×0.02 元），本息合计 186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马海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盛会金秋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盛会金秋农资经销处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欠款本金 10400 元，给付利息 6084 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计 39 个月×10400 元×0.015 元）本息合计 16484 元；2、后期利息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起以欠款本金 10400 元为基数，按 0.015 元月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李德臣：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 30000 元 {本金 20194 元+利息 9996 元（20194×1.5%×33 个月 2009 年 7 月 16 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合计：30190 元抹 190 元}+利息 39580 元（20194×2%×98 个月 2012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合计：69580 元；2、给付利息从 2020 年 8 月 1 日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按月利率 2% 计算，本随利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马红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晓辉与被告佟巴特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吴晓辉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马红玉偿还借款 20000 元，利息：16400 元（20000 元×0.02 元×41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息合计：36400 元；2、要求被告马红玉支付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以 2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3、要求被告佟巴特爾对上述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李伟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铁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铁江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借款）三笔：第一笔本金 5200 元，（利息计算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5200 元×120 月×0.02 元=12480 元）；第二笔本金 2000 元（利息计算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00 元×120 月×0.02 元=4800 元）；第三笔本金 9700 元（利息计算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9700 元×104 个月×0.02 元=20176 元）以上本息合计 54356 元；2、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后以本金 169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利息，至全部债务履行完时止；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包巴特爾：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的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赊购种子化肥款本金：20000 元，利息：17200 元（20000×0.02×43）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 本息合计：37200 元；2、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3、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姚映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的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赊购种子化肥款本金 8000 元，利息 6880 元（8000×0.02×43）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本息合计 14880 元；2、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3、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扎拉根白拉、包青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的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赊购种子化肥款本金 36100 元，利息 29241 元（36100 元×0.015×54）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 本息合计：65341 元；2、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 1.5% 计算）；3、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孟淑云、韩德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会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陈会新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我借款本金 17700 元及利息 10266 元（17700 元 *0.02*29 个月，即从 2018 年 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息合计：27966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 17700 元基数从 2018 年 2 月 30 日按月利息 2 分支付到实际给付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娄金石、赵春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占海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169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娄金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闫占海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元，给付利息 7525 元，本息合计 27525 元；二、被告娄金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以 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的利息；被告娄金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以 5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的利息；被告娄金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以 5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闫占海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张美玲、温海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25 民初 2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王振山：

 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15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胡国庆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206 元，减半收取 10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胡国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李五湖：

 本院受理原告史英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181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五湖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史英顺借款 12700 元；二、驳回原告史英顺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张国峰：

 本院受理原告赵文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192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国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文虎借款 395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200 元（4000 元×0.5%×10 个月，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息合计 39700 元；二、被告张国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赵文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5% 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张玉柱：

 本院受理科左中旗双喜农机配件商店申请执行你与王银花、王淑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本人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21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查封被执行人张玉柱名下玉米收割机一台，查封期限二年；二、查封期间不得买卖、抵押、过户等。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白银柱：

 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恢 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将被执行人名下白银柱名下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协代苏木古伦温都嘎查，建筑面积 211.25 平方米，营业用房（产权证号：034 - 13958 号）以二拍流拍价 496,234.31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张喜江抵偿欠款 406,400.00 元，抵偿案件受理费 3,698.00 元，抵偿申请执行人张喜江垫付的评估费 8,700.00 元、拍卖服务费 2,000.00 元、执行费 6,051.00 元，抵偿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69,385.31 元。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协代苏木古伦温都嘎查，建筑面积 211.25 平方米，营业用房（产权证号：034 - 13958 号）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张喜江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张喜江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满后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变卖。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邹雪：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2408 号原告温立民与被告邹雪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0）内 0521 民初 24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温立民与被告邹雪离婚。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李坚（李拴柱）：

 本院受理原告马旭诉你、田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4 民初 322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吴君（吴文俊）：

 本院受理原告龙淑萍诉被告吴君（吴文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802 民初 3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李海军、任晔君：

 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照诉被告李海军、任晔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802 民初 182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王福海、孙爱香、李喜燕：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利民支行与被告王福海、孙爱香、杨磊、李喜燕、徐建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内 0802 民初 2201 号，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